

# 腦袋去旅行

許佑生

著



袋

去旅行

腦

許佑生著



腦袋去旅行／許佑生著，--初版--臺北市：  
探索文化出版；臺北縣新店市；學英總經銷  
，1994 [民83]  
面； 公分-- (人生探索)  
ISBN 957-9167-06-0 (平裝)

855

83009534

人生探索

## 腦袋去旅行

作 者：許佑生  
社 長：劉秋鳳  
責任編輯：黃淑貞、吳永佳  
校 對：楊秀鳳、吳永佳、蕭明珠

出 版 者：探索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長春路20號8F-5  
聯絡電話：(02)5221902 (代表號)  
傳 真：(02)5221925

總 經 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6號  
電 話：(02)2187307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6430號  
排 版：上統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初 版：1994年11月  
定 價：160元

※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9167-06-0

## 目錄

- 自序——真的長大了！／001
- 愛竟無所不在／007
- 最是寂寞新嫁衫／015
- 下一個是誰？／023
- 英雄永遠不死！／029
- 瑪丹娜娘娘／037
- 孩子王，駕到！／047
- 逛地獄，覽冥府／055
- 條條地鐵通美神殿／061
- 借我一隻小毛驢／069

- 這裡的死神主修藝術／077  
活一輩子，就是一本好書！／085  
小心你的肚皮／093  
大家樂一樂／101  
普普之王，魂兮歸來／109  
歷史考鴨蛋！／117  
世間還有一道柏林圍牆／125  
老天爺的禮物／133  
意欲脫困而出的靈魂／145  
「娘子」，有請了！／153  
眼睛頻頻豔遇的海灘／161  
一切為了一場美麗的再見／167

- 夢土的直達快車／175
- 貓來貓去真有趣／181
- 罰我面壁也願意／189
- 尊重人性，釋放野性！／195
- 在誠實的人面前學會真實／205
- 上天，會不會再寵愛他們一次？／209

## 自序

## 真的長大了！



我在童年最喜歡玩一種「藏寶」的遊戲，即參加者各逞本領，將身上某樣東西藏匿在規定的方圓之內，讓作鬼的人找尋。我的藏功，大抵在左鄰右舍的孩童堆中數一數二，因為當年的我人小鬼大，已然深諳「逆向思考」，先行假設作鬼者最有可能懷疑的地點，逐一刪除，剩下來就是我的狡兔三窟了。

有一回，我將一只拖鞋神不知鬼不覺，藏在附近一條溪畔的草叢下，以細線綁住鞋板、草莖兩端，讓拖鞋實際在蔓草重重覆蓋下的溪水漂浮，這箇地險渾然天成，簡直可說是鬼斧神工了。

但結局出人意外，不僅作鬼的遍尋不獲，最後竟連我自己也找不著了，因爲一端的線還牢牢綁在草上，拖鞋顯然被急流沖走。聰明反被聰明誤，我跣著一只拖鞋，蹦蹦跳跳、怪模怪樣返家，領了爸媽好生一頓責罵。從那時起，我的內心始終有個擱不下的念頭，那只朝夕相伴的鞋子不及道別，就隨溪水而去，從此長途跋涉去旅行，嘿，這個幸運的傢伙，比起它的小主人有福氣，可以浪跡天涯，早早認識世界。

我對這只拖鞋的懷念與日俱增，總覺得它必然在天涯海角等候我。當年那個單脚跳回家的小不點長大人了，就算果真舊物重逢，大人的脚也套不進小孩的鞋，可是這只鞋子卻變成我人生的一個心心念念的意象，它啓發我對這個廣遼世界的好奇心，鞋子沒有我也可以走很遠的路程，自個兒逍遙，何況我有健壯的雙脚，豈能一輩子落後它？

當然，我沒有像童話中的灰姑娘，一直守在家裡，等著撿到她玻璃鞋的王子上門來，而是衝出城堡，當自己生命中的王子，一個人跑到外頭找



鞋子去也。

從小，我就是個擅於與內心對話、拙於與外界交流的小孩，長大了，雖然學習所謂社交技術，有了保護色，但內在的天性卻未「變節」，這時，「找鞋子」的想法就會冒竄出來，鼓勵我：「加油呀加油，走出框框，效法我三江五湖遨遊，快樂得不得了！」所以，日後我的多趟重要旅行，全是孤翅單飛，從未參加旅行團，在異鄉踽踽獨行，倒是挺適宜保持清靜，全心全意之餘，往往看得深入，想得透徹，玩得自有其樂。

不過，說實話，一個人旅行的滋味不見得好受，如果沒有心理準備及某些特殊訓練，可能會深感在寂寞中煎熬的苦悶。但不知是幸或不幸，我反正從小就不想與人家一個模子，耽溺於「特立獨行」的個人風格，所以一個人旅行頗能滿足我這種「走自己的路」的怪癖。

可是，也正因為祇有行囊陪伴孤單，使得我在旅程中沈思、動腦的機會，比一般觀光客多；另一方面，爲了打發無聊，迫不得已也必須盡一切

可能與當地文化多多對談，一裡一外夾攻，結果造成我的旅行過程，常常有在不起眼角落發現別有洞天的驚喜。

異地文明的一花一木，牛鬼蛇神，打破了我的民族禁忌，挑戰我的思考慣性，在旅程中我不斷檢證自己的眼界，盡最大能耐敞開胸襟，去包容、進而欣賞任何異質文化，逐漸地我覺得自己其實並不落單，原來這一向都有「腦袋」陪我在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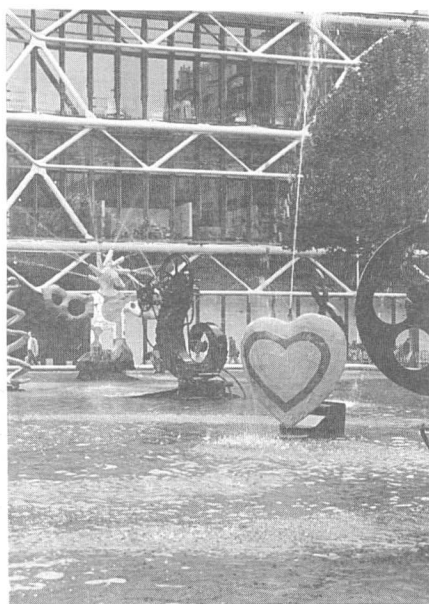
這本「腦袋去旅行」，就是近年我的主要旅程紀事，一字一句記錄的除了表面的寫景部分，還有潛藏底下的思緒及情緒，彷彿捲走我兒時拖鞋的小河，在敘述的文字下潺潺流著。

近幾年我到處走走，記憶中有一回在巴黎塞納河畔按圖索驥，一路覓尋古人的遺跡，沿途的石板路是莫札特、華格納、奧斯卡、懷爾德、伏爾泰走過的巷弄，我在他們的故居前，一一駐足張望，儘管明白「昔人已乘黃鶴去，此地空餘黃鶴樓」，卻有專程訪友未遇，不得不離去的愴然神傷。

我是這般一半兒清醒一半兒癡，亂闖江湖，多年來，就像沒有遇上古人，我一直也找不著那只隨大江東去的拖鞋。可能我一生都找不到它，可是想想似乎已無關緊要，我忽然覺得其實當初它並未被水沖走，還一直在我的心湖漂流，現在我看著它從多年窩藏的湖底浮出水面，撈起來往腳一套試試，哇，我是真的、真的長大了呀！

這本書有一半發表於自立早報大地副刊專欄，特別感謝主編石靜文姊，讓我一邊玩，一邊記錄走過的軌跡。

# 愛竟無所不在



巴黎龐畢度中心的一顆熱血的心，  
與冷鋼筋的外觀互相輝映。

歐洲，即使對不是熱中旅遊的人都算是一座樂園，何況像我這類耽溺旅行的人，早就魂牽神繫，視之爲夢土。出發之前，我也搞不懂心中對歐洲的憧憬，有多少是被人們美化，甚至以訛傳訛、一個拖一個下水的部分？祇覺得古老歐陸乃人類瑰麗文明之一，想必壯觀，我的心躍躍欲試。

一枚浪漫就像古物出土，在我土覆泥蓋的心田露出了一角，晶亮亮，歐洲將會是我畢生的驚異大發現？就這樣，人未到，心已飄去當馬前卒探路了。

我選在巴黎當歐洲邂逅的第一站，一些無可救藥的浪漫主義如我者流，大概都會自以爲與巴黎前世有約，這輩子無論青春或老去，遲早得趕來此地還卻這一份情債！我的一位從事唱片企畫的朋友初抵巴黎，據說是通一聲跪倒，親吻地面，狂叫：「巴黎，我來了！」比起來，我可斯文節制多了，祇是推著兩只沈重皮箱，無頭蒼蠅似的在機場外圍漫遊，找不到搭計程車的站牌。倉皇出關，打點瑣碎之際，來不及興奮，反正全世界飛

機起降的地方長得都一樣，即便赫赫有花名的巴黎也沒有比較可愛。

接著，我的巴黎夢向我逼近，一層層剝開竟是：計程車司機沒有傳說中法蘭西民族的人文氣息；我越洋預訂的旅館，顯然比廣告詞言過其實；販賣地圖的書店老闆隨便就毀了一個練過半年法文的觀光客的自信心；看起來，最後似乎連滿街的巴黎人都沒有想像中討人喜歡。

後來，我在盛產藝術家及紅磨坊上空秀，即天使與魔鬼雜處的蒙馬特區，偏偏被魔鬼相中，當作油滋滋的觀光肥羊痛宰，騙去了折合新台幣一萬出頭的法郎，以及在聖母院附近兌換外幣被動手腳揩油，我的巴黎夢終於醒轉。一名尋夢者對一個所謂古老、精緻文化的好感與信任，全遭踐踏無完膚。

美好的巴黎，畢竟是口耳相傳，她和中東、北非那些一心僅想撈觀光客財惡名昭彰的落後、粗糙小國，沒有什麼差別。我開始和自己生起悶氣，彷彿虔誠地向巴黎奉獻出珍藏多年的童真之後，才明白原來對方是個花心大蘿蔔。

某日下午，心情淡然地來到羅浮宮，沿路還在罵現代巴黎人坐享祖先心血，忽然一道古城牆上的塗鴉，讓我眼睛一亮。這座十二世紀的羅浮城寨，湮沒在羅浮宮現址的地底，直到密特朗總統推動「大羅浮計畫」，邀請華裔建築師貝聿銘設計玻璃金字塔，往下開挖時，在中央方形廣場重見天日，於是一磚一石復原，搬進宮中原貌再現，供人憑弔。

展覽走道沿著四合院式的城墉鋪設，遊客步行其上，感覺如同七百多年的居民，正打從城邊走過。我就在經過時，瞥見牆角有一塊石面現出凹鑿，刻著兩顆心，旁側法文大抵寫著「小明愛小英」之類的情意。七、八個世紀以前，這裡有一個少年家皇天在上，后土在下，鏤刻愛情的見證，幾經人世滄桑，如今隨著古牆出土，又鮮明地向世人表露心跡。人們常說的「海枯石爛」，應該就是如此這般吧，當事人早就墓木已拱，灰飛燼滅，年少時代理直氣壯的愛情誓言，卻永留人間，光陰無堅不摧，總奈何不了愛情這個發作起來不管三七二十一的頑固分子。

我一直想著這個小明後來和小英的結局，是兒女成群，攜手老去？還是有情人不能成眷屬，含恨終生？我玩味再三那幅心心相印的歷史畫面，竟比羅浮宮的鎮宮之寶如「蒙娜麗莎」、「拾穗」名畫和維納斯雕像，更吸引我的注意。那面牆粗工打造的蹦蹦一串心，和藝術大師的手筆有霄壤之別，甚至絲毫沾不上藝術創作的邊，可是那裡面有一股人性的力量，充滿民間生活的賁然血氣，敢愛敢恨，活靈活現，毋寧更教我心動。

這麼一個貌不驚人的古代塗鴉，憑著頑強的生命力，在歲月大軍地毯式搜索的追殺下，逃過一劫，得以在數百年之後，向我展示愛情的神奇與永恆，啓發我人間最美的東西其實是在生活中的真實情感。爲心愛的伊鑿刻心兒，人神共鑒，固然是一種美，爲五斗米折腰的血淚，未嘗不也是一種美，因爲其中都有付出的情操，有的爲愛人的一笑抵千金，有的爲家人的溫飽盡歡顏，是癡也罷，是傻也罷，愛之所在無物不美。就算當年青草坡上有位放牛的大傻瓜，爲黃花叢邊的野丫頭，生嫩地在樹幹上、在牆角



落刻著兩顆心示愛，也是美不勝收呀。以後成家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百般無聊，祇要兩情還相悅，依舊是美。

我因此在這趟歐洲行迷戀起那顆心的造型來。在龐畢度中心的廣場噴水池中，發現今人藝術家以彩度高的油漆，繪出一顆熱情的心，襯著背後龐畢度中心煉油廠一般的鋼樑外觀，尤其透著人味，簡直像才從胸口跳出，還是熱呼呼的呢。

在英國倫敦的一處墓園，驚訝於一對夫妻合葬的墓碑，竟也是一顆心。這對同林鳥都是八十好幾作古，老夫老妻先後撒手西歸，還約定挨磨在一起，正如中國人說的「生當同裘，死當共穴」，乃愛情的化境。兩位老人家不讓年輕人專美於前，心形墓碑驕傲地向後人訴說著倆口子永遠不死的深情至愛。

倫敦一位女性藝術家中了邪似的，展出一大堆心形鏡框，每件別出新裁的作品，都是如假包換的「嘔心瀝血」。曼徹斯特一間叫作「心與手」的